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天驅動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而訂立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海天驅動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實質上為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重續，而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所補充者基本相同。

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有關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委員會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涉及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天驅動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而訂立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海天驅動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實質上為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重續，而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所補充者基本相同。

A.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
訂約方：

- (i) 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及
- (ii)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年期：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

主要條款： 海天驅動將出售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產品予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1)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2)海天驅動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訂立個別買賣協議或訂單，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型號、單價、交付方式及期限)。

有關買賣協議或訂單之條款就雙方而言應屬公平合理，且海天驅動提供產品予海天塑機之條款不得遜於海天驅動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海天塑機並無責任向海天驅動採購任何特定數額之產品，且有權向其視為合適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信貸期： 有關代價將於本集團就已交付貨品入賬後90日內以銀行匯款結算，或以於六個月內有效之銀行匯票支付。

定價原則：

產品之價格將參考(i)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ii)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參考價格」)釐定，詳述如下：

- (1) 海天驅動已同意，產品價格不會高於(i)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ii)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型號產品之合理價格，惟該等參考型號須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
- (2) 應海天塑機之要求，海天驅動有責任提供與參考價格有關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發票)。
- (3) 有關本集團就定價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本公佈「C.有關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此外，於市場狀況發生突發性重大變動時，雙方應及時磋商並作出產品價格調整。

先決條件：

購買事項僅須待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有關購買事項之適用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及擬訂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經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補充，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金額	1,250.0	1,300.0	1,360.0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經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補充，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76.1	783.8	557.4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事項總金額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	960.0	1,050.0	1,160.0

上述擬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尤其是，由於供應不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向海天驅動購買任何滾珠絲杠。因此，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並不包括購買滾珠絲杠；

- (iii) 因於國內外成立新生產中心及於中國升級現有生產設施而對本集團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注塑機產能之持續增長；及
- (iv) 在計及本集團產能提高之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銷量之估計增長。

B. 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為本集團用於生產大部分注塑機之關鍵部件。特別是，海天驅動供應之伺服系統，不僅是本集團生產Mars系列節能注塑機及Jupiter系列二板注塑機之核心部件之一，亦可對本集團Zhafir電動注塑機內所安裝之系統進行補充。鑒於此等部件於本集團生產注塑機時之重要性及預期對注塑機之大量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保證有關核心部件穩定供應源自可靠供應商實屬重要之舉。

海天驅動往績記錄彪炳，於其與本集團之過往交易中可見一斑。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向海天驅動採購伺服系統，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向海天驅動採購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海天驅動一直能適時提供令人滿意之所需產品，且有關產品品質一直符合本集團要求。此外，海天驅動已同意，其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同型號產品之價格。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意見以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購買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價格)屬公平合理：

- (i) 就三類產品各類(分別為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將在各類產品中選擇不少於五種類型的部件以進行價格比較及訂定；

- (ii) 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向海天驅動索取有關海天驅動向不少於兩名獨立客戶供應之參考價格之證明文件，並與海天驅動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之價格與海天驅動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格相若；
- (iii) 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i)審閱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及(ii)獲取市場中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共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就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報價，並每季度與海天驅動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及
- (iv) 倘本集團採購部門發現有任何偏離上述程序之情況，則本集團將要求海天驅動調整產品價格，且在海天驅動未能符合有關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向能夠按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海天驅動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獲取所需之資料，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在預見年度上限須作出任何調整時，將即時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天驅動由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張劍鳴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劍峰先生及張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張斌先生為張劍鳴先生之兒子)、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兼張劍鳴先生之姐／妹夫)、陳露女士(執行董事、張斌先生之妻子，並因此為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以及張靜章先生(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其辭任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合共分別擁有61.907%股權及75.7%股權。執行董事之一陳蔚群先生於寧波海天擁有1.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購買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各自於海天驅動擁有權益，進而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尤其是，儘管並無持有或擁有海天驅動之任何權益，但陳露女士是執行董事兼張斌先生之妻子，因此為張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其辭任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必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下列股東於購買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92,749,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8.34%股權)且為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

- (ii)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9,072,2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4.98%股權)且為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
- (iii) 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其辭任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iery Force Inc.，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9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3%股權)；
- (iv)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劍鳴先生以及張劍鳴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海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Lordachieve Investments Ltd.，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8,169,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51%股權)；
- (v) 張劍峰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Sino Thr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949,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12%股權)；
- (vi) 劉劍波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ad Commend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7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3%股權)；
- (vii) 郭明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Ocean Violet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股權)；
- (viii) 郭明光先生之妻子張曉斐女士，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77,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股權)；及
- (ix) 陳蔚群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Grace Triumph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2%股權)。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有關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委員會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涉及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F.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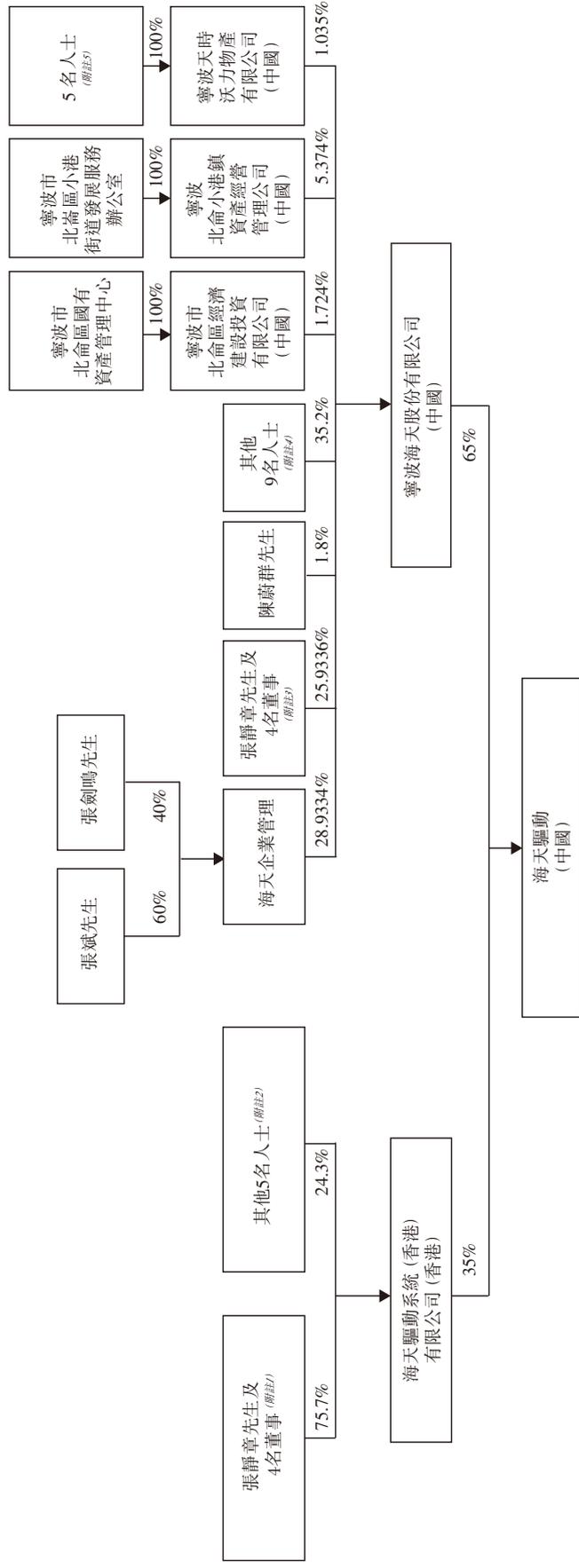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天塑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天驅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機械人、鏟車及其他工業機械工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下文載列海天驅動簡化之所有權架構圖，顯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有權架構圖



附註1：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劉劍波先生及郭明光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持有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9.6%、42.9%、7.2%、12%及4%股權。

附註2：其他5名人士為陳寧寧女士、方志國先生、施華均先生、岳巍先生及朱玉麗女士。

附註3：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的12.0%、10.2656%、4.4%、3.2%及3.108%股權。

附註4：持有寧波海天35.2%股權之其他9名人士為胡敏女士、張建國先生、張靜來先生、錢耀恩先生、陳寧寧女士、虞文賢先生、貝海波先生、水財毅先生及胡寶華先生。

附註5：持有寧波天時沃力物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名人士為王偉剛先生、倪國明先生、劉小紅女士、趙優先生及毛劍英先生。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旨在修訂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事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以及載列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購買事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述)；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企業管理」	指	寧波海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驅動」	指	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海天電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驅動(香港)」	指	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塑機」	指	塑膠注射成型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購買產品；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